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211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奉贤区南中路48号。

被执行人[姓名]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5月17日生，住[地址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5年9月22日查封了[姓名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5弄341号101室的房产，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姓名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5弄341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杨 阳
年 月 日
书 记 员 沈寅飞

